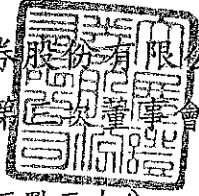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度第二次董事會議事錄



- 一、時間：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一日下午三點三十分
- 二、地點：本公司十三樓會議室
- 三、出席人員：朱董事長茂隆、李董事玉萍、簡董事鴻文、林董事志隆、吳董事嘉勳、陳董事政元
- 四、缺席人員：林董事廷芳
- 五、列席人員：陳琇貞、溫馥榕、曾煥祥、程廣運
- 六、主席：朱董事長茂隆
- 七、主席宣佈開會：
- 八、主席致詞：
- 九、報告事項：

記錄：吳維君

(一) 一〇三年度第二次董事會，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報告單位：總管理部

案由：一〇三年度第二次董事會(召開日期：一〇三年五月八日)董事會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報告單位：財務部

案由：本公司 103 年 1 至 5 月財務報告，敬請 鑑核。

說明：(一)累積至 103 年 5 月止，本公司自結稅後損益為獲利 2 億 199 萬元，每股稅後盈餘為 0.87 元。

(二)累積至 103 年 5 月止，本公司淨值總額為 38 億 2,910 萬元，每股淨值為 16.46 元。

(三) 稽核業務報告：

案由：本次總公司對武昌分公司進行半年例行查核，其查核結果尚符合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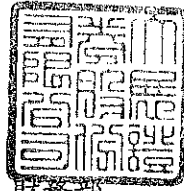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報告單位：風險管理委員會

案由一：依證券商風險管理實務守則規定，本部針對各項風險定期呈報本公司資本適足率、市場風險、信用風險、作業風險、法律風險之相關數據，第二季截至 5 月底止尚無超限之情事(請參閱附件二)。

案由二：本公司第二季截至 5 月底止，自營事業淨獲利 17,879.6 萬元，各自營業務及商品之已實現、未實現損益相關數據與案由一之附件相同。

十、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財務部

案由：即將到期之授信額度申請續簽，謹提請 討論。

說明：本公司因營運週轉之需，與下列金融機構簽訂之授信契約陸續到期，擬申請續約，為期一年：永豐商業銀行(授信額度壹億陸仟萬元於 103/5/31 到期)、國際票券金融公司(授信額度叁億元於 103/6/25 到期)、兆豐票券金融公司(授信額度貳億元於 103/6/11 到期)、萬通票券金融公司(授信額度叁億元於 103/7/25 到期)。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財務部

案由：有關本公司除權除息相關事宜，謹提請 討論。

說明：1. 本公司 102 年度盈餘分配業經股東會 103 年 6 月 19 日通過。

2. 本次盈餘轉增資無償配股總股數為 19,769,602 股，總額新臺幣 197,696,020 元，一次發行。

3. 本次發放現金股利 26,747,109 元，每股配發 0.115 元。

4. 本公司截至 103 年 6 月 20 日已發行普通股股數為 232,583,552 股，扣除庫藏股 0 股後，每仟股之無償股票股利 85 股及現金股利 115 元，增資後股數為 252,353,154 股，實收資本額計 2,523,531,540 元。

5. 本次增資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並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之記載，依原股東持有股份比例分配，每仟股無償配發 85 股。配發新股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於除權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自行拼湊，拼湊後仍不足一股或逾期拼湊者，一律依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股份授權由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

6. 如因本公司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員工認股權之行使或其他因素，而須發行新股，致使本公司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股東配股配息比例因而發生變動須修正時，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照本公司於配息及增資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配股配息比例。

7. 本增資案經呈報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其除權(除息)基準日及其他未盡事宜，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視實際情況依相關法令辦理訂定之。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稽核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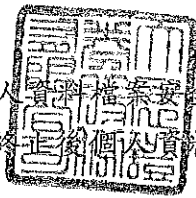
案由：擬增修本公司證券業務之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查核明細表與工作底稿，謹提請 討論。(請參閱附件三)

說明：本次主要增修內容如下：

(一)買賣決策之訂定(CA-12110)：公司經營自行買賣有價證券業務，應訂定買賣政策及相關處理程序，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買賣之分析、決策、執行、變更及檢討等作業程序應納入內部控制制度。

(二)資訊提供作業(CC-22000)：因經營業務需要而為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或國際傳遞，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及「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指定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辦法」規定，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及「個人資料安全稽核機制」。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提案單位：稽核部

案由：擬增修本公司集保業務之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查核明細表與工作底稿，謹提請討論。(請參閱附件四)

說明：本次主要增修內容如下：

- (一) 客戶基本資料變更作業(146)：電子交易客戶應於簽署「以電子憑證變更保管劃撥帳戶資料約定書」後，始得使用委託買賣有價證券之電子憑證辦理變更通訊地址及電話號碼，無須填具「客戶基本資料變更申請書」。
- (二) 債券送存作業(A10)：因應債券已全面無實體，證券商不須辦理債券送存作業(A10)及送存扣帳作業(A07)，依集保公司「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業務處理手冊」，爰刪除之。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提案單位：稽核部

案由：擬增修本公司期貨業務之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查核明細表與工作底稿，謹提請討論。(請參閱附件五)

說明：本次主要增修內容如下：

- (一) 註銷帳戶作業：依 103.4.22 台期交字第 10300010420 號函註銷帳戶作業：客戶自行申請註銷時，應至原開戶營業處所由本人填寫註銷開戶申請書並出示身分證正本及印鑑辦理。另增訂客戶自行申請註銷帳戶時，於帳戶已結清(無未平倉部位及無保證金餘額等)之前提下，得以下列方式辦理：1. 書面申請(通訊)註銷帳戶。2. 憑證機構所簽發之電子簽章簽署電子文件方式註銷帳戶。3. 客戶於期貨商開戶者，得至同一期貨商總、分公司營業處所申請註銷帳戶。
- (二) 業務員管理：配合「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7 條之修正，刪除原受託買賣及執行期貨交易業務之人員應為專職之規定，增訂風險管理人員應為專職之規定，並增訂禁止期貨商辦理受託買賣及執行期貨交易業務之人員，兼任期貨交易開戶、結算交割及主辦會計等職務。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提案單位：風險管理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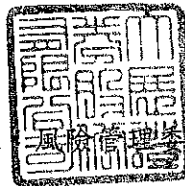
案由：擬變更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謹提請討論。

說明：原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由李淑慧委員擔任，擬變更為程廣運擔任委員會成員。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

提案單位：風險管理委員會



案由：擬增修訂危機處理應變辦法，謹提請討論。

說明：本次主要增訂內容如下：

增訂電力中斷及資訊源中斷危機，相關權責部門應擬定應變計畫實施細則，並每

年至少模擬演練乙次以上，演練結果須以書面報告呈閱；修訂內容(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

提案單位：總管理部

案由：推選本公司董事長，謹提請討論。

說明：因本公司董事任期屆滿全面改選，應推選新任董事長。

決議：出席董事一致同意，推選李玉萍董事出任本公司董事長一職。

第九案

提案單位：總管理部

案由：擬聘請林志隆先生、吳嘉勳先生及林廷芳先生擔任本公司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謹提請討論。(請參閱附件七)

說明：擬聘請林志隆先生、吳嘉勳先生及林廷芳先生擔任本公司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相關學經歷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5條所定資格條件，且無第6條所列不得擔任之情事之一。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案

提案單位：總管理部

案由：人事任用案，謹提請討論。

說明：為職務調整需要，自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起擬由：

(一)程廣運副總經理接任風險管理部主管。

(二)尤韻涵經理接任承銷部主管。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十一、臨時動議：

十二、其它應記載事項：

十三、散會

主席：朱茂隆



紀錄：吳維君

